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930 号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科微至”)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科微至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中科微至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930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科微至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科微至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科微至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930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中科微至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冬

黄晓冬



中国北京

陈昱泽

陈昱泽



2025-04-21

附件：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1号)同意注册,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2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6,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8,557,661.34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09,128,589.34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758,704,28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048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27,464,119.41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758,704,280.00
减:报告期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2,309,675,726.11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08,605,055.28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719,194,651.8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19,330,448.18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179,798,141.16
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82,747,429.66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5,151,702.21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4,994,916.45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8,582,184.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27,464,119.41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及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无锡厚桥支行	10651001040011017 (已注销) (注1)
		10651001040011009 (已注销) (注1)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0180806298868 (已注销) (注1)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锡东支行	510904579310919
		510904579310828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78060122000270656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	322000633013000774060
		322000633013001002853
		322000633013001003101
		32200063301300100327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0412230000000762
		041220000000109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2902431403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0412250000001416
安徽中科微至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0180807637866 (已注销) (注1)
中科微至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78060122000270712
广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0412290000001382
中科微至自动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0412280000001392

注1: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0651001040011017 及 10651001040011009 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9920180806298868 及 39920180807637866 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注销。

(三) 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3,769,952.74 元。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农业银行无锡厚桥支行	10651001040011017	已注销
	10651001040011009	已注销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0180806298868	已注销
	39920180807637866	已注销
招商银行无锡锡东支行	510904579310919	562,828.89
	510904579310828	295,168.71
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78060122000270656	9,702,791.35
	78060122000270712	94.43
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	322000633013000774060	49,111.41
	322000633013001002853	-
	322000633013001003101	364,846.96
	322000633013001003274	-
南京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0412230000000762	1,919,663.59
	0412200000001094	564,478.96
	0412250000001416	310,954.12
	0412290000001382	8.96
	0412280000001392	5.36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2902431403	-
合计		13,769,952.74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通知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通知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或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02/06	1.50%/2.07%/2.60%	161 天
			15,000,000.00	2025/01/06	1.50%/2.15%/2.60%	102 天
			50,000,000.00	2025/01/21	1.50%/2.10%/2.60%	99 天
			100,000,000.00	2025/01/21	1.50%/2.10%/2.60%	99 天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5/01/21	1.50%-2.55%	95 天
			20,000,000.00	2025/03/03	1.00%-2.45%	94 天
			35,000,000.00	2025/04/01	1.00%-2.45%	92 天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不适用	1.35%	不适用
	交通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1,980,000.00	2026/05/06	3.30%	880 天
			101,714,166.67	2026/05/06	3.30%	909 天
合计			513,694,166.67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七天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

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4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向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及交通银行累计滚动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通知存款累计人民币2,141,000,000.00元，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12,289,870.9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二、(三)中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通知存款外，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超额募集资金373,853,248.18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53%，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于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2024年节余募集资金较上年度增加352.19元，增加金额系银行账户利息收入。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微至关于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3年2月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08,698股的比例为2.46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44.90元/股，最低价40.70元/股，回购均价43.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785,338.84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微至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 和《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5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8,787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31,608,698 股的比例为 0.0979%,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7.0695 元/股, 最低价为 34.75 元/股, 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34,422.12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024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 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290,498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31,608,698 股的比例为 0.9806%,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7.0695 元/股, 最低价为 26.50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5,665.51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度,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8,557,66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390,59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9,675,72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否	292,521,749.00	292,521,749.00	292,521,749.00	1,080,000.00	73,306,266.33	-219,215,482.67	25.06	2025/10/26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否	180,288,098.00	180,288,098.00	180,288,098.00	-	103,475,845.16	-76,812,252.84	57.39	2023/10/26 (注 3)	该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否	225,938,725.00	225,938,725.00	225,938,725.00	38,049,403.21	116,459,523.93	-109,479,201.07	51.54	2025/10/26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0,680,500.00	140,680,500.00	140,680,500.00	19,407,595.96	34,558,071.69	-106,122,428.31	24.56	2025/10/26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352.19	82,747,429.66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219,330,448.18	1,219,330,448.18	373,853,248.18	1,219,330,448.1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10,000,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否	不适用	179,798,141.16	179,798,141.16	35,000,000.00	179,798,141.1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39,429,072.00	2,748,557,661.34	2,738,557,661.34	467,390,599.54	2,309,675,726.11	-511,629,364.89	84.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由于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受到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以及新生产车间的产能利用率放缓的影响，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因此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及“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0 月 26 日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225.3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金额为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对应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8,274.74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 07月 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5年04月10日 星期四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姓名	黄晓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8702020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其他用途，非用于业务报告目的的使用



黄晓冬(11000241135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日/d

5

11000241135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2

月1

日/d

4

300: 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冬(11000241135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冬(11000241135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日 /d

审计报告目的
其他用途无效

3209
务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冬(111000241135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陈昱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8609192837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22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此复印件仅可作为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事务
362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昱泽 110002412294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昱泽 110002412294

年 /y 月 /m 日 /d

特殊普通合伙